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2號

原告 宇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儒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盛威能源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071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3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,4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2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